

《藝術評論》稿約

- 一、《藝術評論》為提升藝術領域學術研究品質，提供原創性學術論文發表園地，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。
- 二、《藝術評論》徵稿類別包括研究論文與評論論文，稿件內容以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過之學術論文為限。
 - (一) 研究論文：具學術性及原創性之正式論文，字數以 15,000-20,000 字為原則。全文注釋則不超過 3,000 字為原則。
 - (二) 評論論文：以藝術展演或文化現象為研究主題，所進行之具問題意識與原創觀點的評論，字數以 8,000-15,000 字為原則。全文注釋則不超過 2,000 字為原則。
- 三、《藝術評論》撰稿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請依本刊「撰稿格式」撰寫。
 - (二) 中、英文摘要各約 300 字並提供 5-8 個中、英文關鍵詞（英文摘要請自行譯寫）。
 - (三) 請至本刊線上投審稿系統投稿，並於首頁註明投稿類型。
- 四、本刊為半年刊，分別於每年一月、七月出刊。一月出刊之截稿日期為前一年 9 月 30 日，七月出刊之截稿日期為當年 3 月 31 日。
- 五、論文涉及著作權部分（例如：圖片、翻譯、較長之引文等），請事先徵得原著作權人之書面同意。如有侵權情形發生，概由投稿者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所有論文經本編輯委員會預審，凡符合本刊之性質、形式要件（包括字數與格式等）及嚴謹程度者，即由編輯室交付至少兩位學者專家，進行雙向匿名審查。審查結果分為：
 - (一) 通過，無須修正即可發表。
 - (二) 應按照審查意見修正，修改後經編輯委員會議確認後刊登。
 - (三) 應按照審查意見修正，修改後送原審查委員再審查，再審查如通過並經編輯委員會議確認後刊登。

(四) 不通過，退還原作者。

- 七、依第六條第二及三項完成初審後，由本刊去函要求修改之論文，統一給予三星期修改時間，未能於期限內修改完成或複審時間超過時限者，將移至下一期刊登。論文如經採用，刊登校樣請作者進行最終校對。
- 八、英文摘要校對：投稿時請檢附論文英文標題與摘要，通過刊載之論文，本刊英文編審將統一進行英文審閱與校對。
- 九、論文請勿一稿兩投。為因應資訊數位及本刊發行電子期刊之需求，並促使本刊論文受到廣泛閱讀、引用，凡通過審查並刊載之論文，作者必須簽署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。來稿之著作權仍屬於作者所有，擁有該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、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，但若欲授權其他刊物轉載，需經本刊編輯委員會之書面同意。
- 十、若論文已完成預審，進入審查程序，作者欲撤回已送審之稿件，需自行支付審查費用。
- 十一、本刊物不另付稿酬，論文經刊登出版後即贈送本刊 2 本及該文之抽印本 5 本。